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中國鐵路行業的發展，董事認為，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值，預期將超過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

上市規則的規定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5.07%的股本權益。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年度代價均超過10,000,000港元，故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及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詳情。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獨立股東批准。

與南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進行交易的交易記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已付南車集團的金額	181.19	52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而已付本集團的金額	1,687.96	3,716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理由

經計及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有關交易的預測增幅，預期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最高年度總額將會超過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南車集團公司訂立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900	1,100	1,3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5,000	6,000	7,0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1. 本集團就南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南車集團的金額	1,500	2,500	3,500
2. 南車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付予本集團的金額	6,500	9,500	12,500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十二五」期間，京滬高鐵等一大批新建鐵路將陸續投入運營，鐵路投資將更多地轉向機車車輛裝備採購，公司機車、動車組電氣系統相關產品將極大程度受益於此輪採購高峰；(2)中國鐵路行業的預測增長；(3)南車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5)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過往

交易金額(請參閱「與南車集團的過往交易記錄」一節)；(6)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就供應7,200千瓦電力機車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7)本集團與南車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就時速300公里的動車組訂立的銷售合約及供應計劃；及(8)對城市鐵路的預計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二零一一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根據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範圍。本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南車集團(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電氣系統及電氣部件)、零部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南車集團公司同意供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用於本集團的電氣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集成配套，以及相關研發、生產及測試設施。

除本公告所述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及經修訂產品及服務範圍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載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在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維持不變，現概述如下：

定價基準：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a) 中國政府指定價(如有)；

- (b)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則為不超過中國政府設定的任何相關定價指引或定價推薦意見的價格(如有)；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推薦價，則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及
- (d) 倘若並無任何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按有關產品及服務實際或合理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經參考產品及／或服務性質、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現時市價及本集團的預測需求及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市價於餘下年期有所增加等因素後釐定)計算的協定價格。

付款條款：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與南車集團旗下各公司將簽訂採購文件，當中訂明合約協定的付款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時會就南車集團供應及／或獲供應產品及／或服務以現金或經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結算。付款條款將符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條款。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南車約55.07%股權，而中國南車直接持有母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中國南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預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將被超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高於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上已審閱及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總經理)及鄧恢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放棄審查及投票。

董事(不包括丁榮軍先生、鄧恢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就此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一般商務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的推薦意見後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規定，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的資料。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二零一一年經批准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鐵路業具領導地位的車載電氣系統供應商及集成商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南車由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5.07%的權益，並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前稱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及主要相關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和修理以及租賃，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為中國南車的控股股東
「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內的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南車集團」	指	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母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而「南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	指	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南車集團公司經更新互相供應協議(經南車集團公司第一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而於將予公佈日期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就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僅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及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鐵道部」	指	中國鐵道部
「新南車集團公司上限」	指	指南車集團公司第二份補充互相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的經修訂最高年度採購及銷售總金額
「母公司」或「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機車及相關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子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